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5,335,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完成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485,335,536 股增加至 488,710,536 股。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8,710,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8,71

0,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6	卢春明
2	01*****551	尹力光
3	00*****804	邓志刚
4	01*****085	尹健
5	09*****200	朱梦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亢娜、雷子昀
- 3、咨询电话：027-87180718、传真电话：027-87180700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